

#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 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

113年2月19日第一次遴選會會議通過

113年4月18日第四次遴選會會議更新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(二)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）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（申請者應具下列各款資格）

- (一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者。
- (二) 現任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第1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滿1/2者，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。
- (三) 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。

## 三、校長出缺學校名單（備註：以下順序係經第四次遴選會議抽籤決定）：

- (一)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 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（65班）。  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（51班）。
- (二)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：  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（58班）。

## 四、送審文件：申請者請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。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一)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。
- (三) 學校經營計畫，本文為14號字，行距24pt，以16頁為上限，內容應包含：
  1. 過去服務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。
  2. 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：未來倘擔任校長，對學校之具體作法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及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未來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等。
  3. 針對學校教師、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、待解決問題之回應。**【以上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項請提供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（需含可編輯電子檔及經簽章之掃描檔），並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，正、影本合計2份】**
- (四) 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以30頁為上限，影印2份裝訂成冊（包含第（五）至（八）項資料）。

- (五) 資格證明文件(含國民身分證,學、經歷證明文件,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)【本項資料正本驗畢後即歸還】。
- (六)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- (七) 相關著作。
- (八) 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- (九) 參加新任校長遴選者,其學校經營計畫由教育局公告於網站(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),以供學校教師、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。

#### 五、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

##### (一) 書面審查

- 1. 學經歷基本資料(含任用資格)、學校經營計畫等資料。
- 2. 每所出缺學校如報名人數超過5人,由遴選會經由書面審查初選5名進入審議。

##### (二) 審議

- 1. 審閱書面資料(會前辦理)。
- 2. 參加遴選人員報告5分鐘。
- 3. 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(15分鐘)。
- 4. 教育局報告出缺學校校內意向表達程序是否完備。
- 5.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(投票)。

#### 六、報名及收件時間、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,逾時不受理。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親自報名。報名人員應備妥證明資格之相關文件正本(影本恕不受理),驗畢後即歸還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(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,電話：總務處2528-6618分機111)。

#### 七、審議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預定為113年6月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,審議校長出缺學校順序依抽籤決定,各校審議梯次別及時間表將於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6時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,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>,屆時請準時出席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。
- (三) 本局公告各階段校長候選人報名結果後,候選人皆應完成該階段校長遴選作業應為之程序。

#### 八、遴選結果公告

- (一) 經遴選會決議後，將遴選結果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>。
- (二) 獲遴選會同意擔任出缺學校之新任校長，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教育部頒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8條規定：「參加校長遴選者，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，違反者，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；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，並重新辦理遴選。」
- (二) 國籍法第20條規定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」，爰本市立學校校長不得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。

#### 十、遴選相關事宜查詢

- (一) 教育局電話：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，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1258。
- (二) 教育局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>。

- 十一、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遴選會無法於期間內開會適時討論時，得由教育局徵詢遴選會委員意見後適時公告周知，並提送遴選會追認。

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  
編號：

(相片黏貼處)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
	性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服務單位			職稱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(宅) (公) (手機)
電子信箱					
志願學校	(請填寫擬就任學校名稱，至多填寫2所學校，以校名筆劃排序)				
最高學歷	(以下填寫範例供參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列)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大學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系 (學士/碩士/博士)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大學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系/所 (碩士/博士)				
經歷	(以下填寫範例供參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列) 臺北市立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高級中學教師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(800801~迄今) 臺北市立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高級中學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組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(820801~840731) 臺北市立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高級中學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主任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(840801~880731)				
學年度 (或年度) 考核成績	108 (109)	109 (110)	110 (111)	111 (112)	
	分	分	分	分	分

參考項目 (符合者請打「v」) (現職校長免填)	1. 取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領導人才培力班結業證書				
	2. 具備3個處室以上主任(秘書)且累積5年以上經歷,或8年以上不限處室主任(秘書)經歷				
	3. 參與全時教育局各科室行政訓練計畫				
	4. 申請他校之新任校長遴選				
以上1. 學、經歷證明文件; 2. 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; 3. 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,且無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。確經查無誤。					
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簽章:		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 (至多填5項)					
著作 (至多填5項)					
本人同意遴選期間於校內網路上公開學經歷資料。					
申請人簽章:		日期	年 月 日		
審查結果	合於規定	資格不符	審查人員簽名	初審	複審
備註: 本表請以2頁為限, 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, 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, 並請自行調整字體大小。					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

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國籍情形，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本人確無國籍法第11條（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）及第20條第1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
- 本人初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，所兼具之外國（國家：\_\_\_\_\_）國籍，將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，並應依規定於就/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\_\_\_\_\_件）。
- 本人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完成喪失外國（國家：\_\_\_\_\_）國籍手續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，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\_\_\_\_\_件）

本人同意教育局認為有需要時，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，俾供教育局辦理查核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學校：

職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1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「v」。
- 2、本具結書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- 3、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凡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。
- 4、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文件為外文者，須附中文譯本，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。